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
台(九十)原民教字第0一0二六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
原民教字第0950006255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原民教字第097000845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原民教字第0990020695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原民教字第10300025334號令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自費赴國外留學之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
- 三、補助項目：留學期間生活費。
- 四、補助次數：每一學位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補助金額：每月補助美金四百元整，每六個月申請核發一次。
- 六、補助期限：
 - (一)前往歐洲(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補助期限最長為四年。
 - (二)前往美國、英國及太平洋、東南亞地區等其他國家者，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年。
 - (三)因故辦理轉校或轉系者，補助期限仍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 (四)因故休學者，得向本會申請延長補助期限，惟休學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五)學分修畢尚未完成論文報告者，如未屆滿補助期限，仍得申請補助，以不超過原補助期限為限。
- 七、申請方式：
 - (一)初次申請者，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本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資料卡(附件一)、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申請表(附件二)、生活費領據

(附件三)及該學期或學年之學費繳費收據影本各一份。但申請院校不在教育部參考名冊內者，應另附當地國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證明文件，非英語系國家應加附英語證明文件。

(二)賡續辦理者，檢具本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申請表及該學期或學年之學費繳費收據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生活費領據及研究報告書各一份(附件四)。

八、申請日期：

(一) 每年三月、九月底前依第七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寄送本會後核發(以郵戳或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收件日為憑)。

(二) 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應於規定下次申請期限內併同提出，如經本會函催辦理仍未提出申請者，則取消補助。

九、核發方式：本會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核，符合規定者，以美金逕匯申請人指定之國外帳戶或以匯款當日之美金匯率折合新台幣逕匯申請人指定之國內帳戶。

(第七點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資料卡

中文姓名		二吋彩色相片 (粘貼處)
外文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族	
最高學歷	畢業	
留學院校		
攻讀系所		學位：
國外 居住地址		電話：
國外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國內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備註	1. 本表為初次申請者填寫。 2. 各欄請以正楷繕打詳實填寫。 3. 初次申請者務必粘貼彩色照片乙張。〈無照片者視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

(第七點附件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申請表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族
留學院校	畢業	
攻讀系所		
留學起訖日		
國外 居住地址		學位：
國外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國內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備註	各欄請以正楷繕打詳實填寫。	

申請人：

(第七點附件三)

領 據

茲領到 貴會補助 年 - 月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
美金 元整。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據人：

就讀學校：

國外聯絡地址：

國外聯絡電話：

E-MAIL：

往來銀行及帳號：

Name of bank:

Bank address:

Telephone No.:

ABA / Routing No.:

Swift address:

Account Name:

Account No.: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研究報告單

姓名	中文：	英文：
學習領域		
通訊地址		
E-mail		
研究報告 1.研究領域 2.研究心得 3.應用		

註： 1. 此報告單請以雙語繕打，選擇一種族語〈或攻讀國家之語言〉與漢語並列，另本研究報告不得少於 300 字。

2.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另增列於下頁。

報告人：